

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东华小学西北侧崩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预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和平县热水镇东华小学西北侧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平县阳明镇新社角前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62-5686801 联系人：谢雯雯
3	中介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类。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和平县热水镇东华小学西北侧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预算编制）。 2.工期要求：自本项目工程预算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责任完成结束。 3.人员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 4.服务要求：

		<p>(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该积极进行现场复核，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特别是隐蔽工程作出评价。</p> <p>(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出具的《预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p> <p>5.成果要求：提供合格的和平县热水镇东华小学西北侧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报告，数量一式肆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项目地点：和平县热水镇。</p> <p>2.合同履行方式：严格遵循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规定，依据初步设计及现行定额、价格信息开展编制，确保预算不超估算、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踪、限时响应，配合完成评审、复核及批复相关工作，履约全过程接受业主与监管部门监督。</p>
7	公开选取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方式和计价标准	<p>2.项目最高限价：¥8700 元。</p> <p>3.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税费、材料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项目业主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4.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p>
8	服务时间	自本项目工程预算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责任完成结束。
9	结算方式	合同履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指定账户支付已完成项目咨询服务费，业主付款的同时，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税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